### 广东省科学技术期刊编辑学会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条  基金项目设立宗旨  
本基金项目的设立旨在支持有关科技期刊编辑出版及相关领域理论与实践研究，针对中国科技期刊发展中遇到的现实问题提出解决方案。重点资助具有较坚实的理论基础、实证性较强并具有“政策取向”的研究项目，特别是科技期刊发展中遇到的热点、难点问题。  
  
第二条  基金项目的管理机构   
广东省科学技术期刊编辑学会（以下简称“学会”）负责基金项目指南的编制、选题征集、项目评审、成果鉴定等管理工作。  
  
第三条  基金项目的设立  
每年设立三类研究项目，其中包括学会提出的“重点项目”和广泛征集的“面上项目”和“一般项目”三类。项目征集、评审、发布、开题和成果鉴定原则上安排在每年的第三季度。项目支持时间通常为18个月，对需要继续深入研究的课题可作为延续项目纳入下一年度的项目选题。每年延续项目一般不超过2项。   
  
第四条 基金资助对象  
（1）在项目申请期间缴纳会费的本学会团体会员。  
（2）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选题可获优先资助：  
①通过“基金项目申报指南”公布的优先资助选题；  
②选题为本领域前沿、热点、难点，申请人或团队具有多年的研究基础，并且可在近期内获得重要研究成果的选题。  
  
第五条  基金项目申请  
（1）本学会会员身份认定。  
（2）如实填写《基金项目申报书》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  
（3）限项规定：申请人作为主持人，每年只能申请1项。  
（4）为避免重复资助，不得将已获项目资助的研究课题重复申报，其中包括已获本学会以外项目资助的研究课题。  
  
第六条  基金项目评审  
（1）学会根据申报选题的研究方向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评审。专家的评审力求公平公正，并严格保密。  
（2）专家评审组成员如申请基金项目，在评审时必须回避。  
（3）经专家评审组评审通过的基金资助课题，在本学会网站公布，并通知申请人。  
  
第七条  基金项目结题  
（1）结题时需提交完整的研究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各1份）。  
（2）公开发表或待发表论文至少1篇，且注明“广东省科学技术期刊编辑学会基金项目资助（课题编号）”。  
（3）学会组织专家对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4）优秀的研究成果在本学会组织的学术活动中做一次基于项目研究内容的学术报告。  
（5）基金资助课题应在预定时间内完成课题研究，如遇特殊原因未按期完成者应及时向学会呈递书面报告并说明理由；如无特殊原因而未完成者，该课题组成员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学会的基金项目。

第八条  基金的使用和管理  
（1）根据资金的筹集情况，对重点项目、面上项目分别给予不同额度的经费资助。  
（2）项目经费的使用凭有效发票（包括版面费、材料费、会务费、培训费等课题研究直接相关的费用发票）到广东省科学技术期刊编辑学会报销，发票单位需写“广东省科学技术期刊编辑学会”及其社会统一识别号（51440000C0363636X1）。  
  
第九条  本管理办法由六届九次理事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广东省科学技术期刊编辑学会负责解释。

广东省科学技术期刊编辑学会

2020年7月22日